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515 号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蓝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焰控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正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2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报告期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计574,172,733.17元，其中，用于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压裂及钻机设备74,172,733.17元。2019年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3,397.73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3,881,877.72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61,658.87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98,054,610.8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定期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105,056.6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3,062,349.03（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

余额 599,957,292.43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05,056.6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622,892,649.57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23,029,917.14 元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169,699.46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5,139.46 元
合计				1,298,011,903.32	623,062,349.03	

注：上表中，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中的 169,699.46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881,877.72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工程款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该项目钻井、测井、固井、压裂等主体工程已完工，待后续配套工程完工后进入结算程序；

2、二次压裂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43,755,577.7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55,577.72 元；

3、压裂设备：第一套压裂设备已采购，第二套压裂设备已采购部分配套设备，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31,204,3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569,433.17 元；

4、钻机设备：已签署 4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48,922,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29,600.00 元。

详见附表：1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 1、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 2、原募投项目中实施的“30口L型井、150口二次压裂井”变更为“33口L型井、157口二次压裂井”；
- 3、原募投项目中所购买的设备由“8套钻机设备、1套压裂设备”变更为“6套钻机设备、2套压裂设备、1套膜制氮设备和1套连续油管设备”；
- 4、取消铺底流动资金。

以上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进行大额存单及对公存款周计划业务，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661,658.87元，且由于募集资金并未转出专户，因此收益已及时、足额存入专户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变更后项目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81,87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054,61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重组对价5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123,881,877.72	198,054,610.89	2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123,881,877.72	698,054,610.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123,881,877.72	698,054,61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前期因赵庄、长平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等特征，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效果不达预期是募集资金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2、2020年5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除一套连续油管未采购外其余L型井工程、二次压裂工程、其他设备采购均已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进度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项变更于2020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 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口L型井、150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口L型井、157口二次压裂井”； 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套钻机设备、1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套钻机设备、2套压裂设备、1套膜制氮设备和1套连续油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798,011,903.32	123,881,877.72	198,054,610.89	2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8,011,903.32	123,881,877.72	198,054,610.8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变更原因: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 开发技术难度大, 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 经研究分析, 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 改造效果欠佳, 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 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 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 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 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 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 157口二次压裂工程、33口L型井工程已按计划进度完成, 2套压裂设备、4台钻机设备均已采购, 待完成验收、资料齐全并经公司内部审批后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一套连续油管设备已进入招标程序。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